

講道大綱

講員：林鳳妹傳道

講題：律法以外「更好」的祭司

經文：希伯來書七11-19

引言：

本論：

一、律法不能使人達到完全 (v.11-14)

二、照無窮生命的大能 (v.15-17)

三、為人帶來更好的指望 (v.18-19)

四、應用：靠這指望，我們就可以親近神

- 奉耶穌的名祈禱

總結：

經文(和修版)

希伯來書七11-19

- 第11節 那麼，如果百姓藉著利未人的祭司職任能達到完全—因為百姓是在這職分下領受律法的一為甚麼還需要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不按照亞倫的體系呢？
- 第12節 既然祭司的職分已更改，律法也需要更改。
- 第13節 因為這些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在祭壇前事奉的。
- 第14節 很明顯地，我們的主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關於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
- 第15節 倘若有另一位像麥基洗德的祭司興起來，我的話就更顯而易見了。
- 第16節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身的條例，而是照無窮生命的大能。
- 第17節 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
- 第18節 一方面，先前的誠命因軟弱無能而廢掉了，
- 第19節 （律法本來就不能成就甚麼）；另一方面，一個更好的指望被引進來，靠這指望，我們就可以親近神。